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158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废钢渣再生处理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鑫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废钢渣再生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废钢渣再生处理技改项目位于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丰水村。项目对现有生产线（废钢渣综合利用生产线）进行改造，改造后废钢渣处理能力增至30万吨/年。主要拆除原生产车间破碎、皮带传送带、布袋除尘器等设备，并对生产车间进行扩建，生产车间内新增棒磨机、球磨机、磁选机、压球机、压滤机等设备。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项目生产加工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为全封闭。项目上料、筛分、破碎、磁选、棒磨进、出料口产生废气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经1台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原料库房全封闭设置、且配备一套喷淋设施。产品库房全封闭设置。

(三)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球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五)项目运营期破碎、磁选、压滤机等工序产生的泥渣、泥沙以及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四、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

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由皋兰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9日



抄送:皋兰分局，市执法队，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